

訴願人 吳淨馳

訴願代理人 吳東木

訴願人因請求撤銷通緝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19 日北檢泰節 107 執聲他 1173 字第 1079050855 號及 107 年 8 月 23 日北檢泰節 107 執聲他 1634 字第 1079071518 號函，且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形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亦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前因○○及○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分別經臺灣

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發布通緝，訴願人並於107年6月8日及8月10日向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均分別聲請撤銷通緝，經臺北地檢署以107年6月19日北檢泰節107執聲他1173字第1079050855號及107年8月23日北檢泰節107執聲他1634字第1079071518號函否准其聲請。

- 三、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就訴願人刑事案件之執行，屬司法權之行使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